

2009年单证员考试辅导：单证的交付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8/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8D_95_c32_518657.htm

单证的交付 单证的交付是指受益人在规定时间内向议付银行送交信用证项下的全套单证。由于交单是议付和结汇的基础，所以一个出口企业只有按时交单，才能实现创汇的目的。单证的交付有三项基本条件：一是单证齐备；二是内容正确；三是提交及时。为了符合上述条件，可从下面几个方面着手：一、建立检查制度 每张信用证都有一个最后交单期，过期交单即失去信用证的付款保证。在日常的单证业务活动中，必须有一种可以切实掌握最后交单期的检查制度，才能有效地防止出现交单的混乱和逾期。一般而言，最后交单期有三个含义，即：一是信用证的有效期；二是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日期；三是运输单据出单日后的第21天。但以上第二、第三条都同时受第一条信用证有效期的约束。例如：提单日期为6月1日，按《UCP 500》规定，最后交单期可推算到6月22日；但如信用证有效期为6月15日，则最后交单期就是6月15日。至于采用什么方法，利用什么单证进行检查和控制，各地外贸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如有的企业利用托运记录卡或海运分船卡来检查最后交单期，是可取的办法。二、建立预审制度 预审是银行与外贸公司共同协作、提高质量，加速结汇的一种有成效的好办法。实行这种制度，是由外贸公司将全套单证(包括运输副本在内)提前送银行预审：预审中发现问题由银行通知公司立即更正。然后由银行把做好预审的单据分船或按发票号顺序保管，当公司在货物装运后，取得全套正本运输单据，填上与

银行对口的编号送给银行，银行只需从已经审过的单据中找出该套单据，就可以立即议付或结汇了。实行预审制对外贸企业来说，可以加速单证的流转，为银行提供比较充裕的时间审核单证，发现问题也能及时纠正。实践证明，实行预审制对外贸企业来说，结汇的速度一般能提前2~3天，从而减少大量的外汇利息支出。

三、改单交单以后，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单据从银行退回更改。此项工作要迅速处理、及时解决，不可拖延，尤其要防止过期。对国外银行提出拒付或退回来要求更改的单据，应立即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并对外作出恰当的答复。经过更改的单据，应同时将企业内部留底的相应单据作好相应的更改，并且在留底上作好记录，以备日后审核。

百考试题收集整理。"#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